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523,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629,512	99.8330	1,596,632	0.1407	297,090	0.0263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2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565,982	99.8274	1,778,962	0.1568	178,290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160,255	99.7917	2,067,328	0.1822	295,651	0.026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725,316	99.8415	1,450,692	0.1278	347,226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55,309,555	98.5013	2,067,328	1.3111	295,651	0.1876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874,616	98.8597	1,450,692	0.9200	347,226	0.2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351.91万份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3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4月17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6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6年6月4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2、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3、预留授予数量:351.91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66人

5、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0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晓明	副总经理	30.00	0.9375%	0.0140%
2	刘芳	副总经理	35.00	1.0938%	0.0164%
3	刘勇标	副总经理	20.00	0.6250%	0.0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63人)			266.91	8.3409%	0.1249%
预留授予合计			351.91	10.9972%	0.16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51.91万份,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51.91	5,771.57	3,142.22	2,233.58	395.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公告日,思进犇牛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4,465.7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332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5日	0.45%-2.35%	自有资金	254,465.75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6,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254,465.7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 6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391,693.15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10%-2.69%	自有资金	是	5,000	313,808.22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7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26日	1.00%-2.5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74,657.53
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日	0.80%-2.45%	自有资金	是	4,000	150,410.96
5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7 5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10%-2.56%	自有资金	是	5,000	297,424.66
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1,500	79,397.26
7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44,054.79
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0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1.00-2.1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57,068.49
9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0 0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75%-2.2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24,109.59
10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06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1.00%-2.10%	自有资金	是	2,000	103,561.64
1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01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0日	1.00%-2.05%	自有资金	是	3,000	148,273.97
1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9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0.75%-2.25%	自有资金	是	6,500	328,561.64
13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332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6月5日	0.45%-2.35%	自有资金	是	6,000	254,46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现金分红款人民币5,160.00万元。思进犇牛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思进犇牛《公司章程》,结合思进犇牛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本次分红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发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6年6月5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汕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本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 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83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9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837,180.24	1,565,257,216.87
负债总额	924,016,848.78	965,890,03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4,528,907.18	407,394,932.07
流动负债总额	754,583,020.05	782,406,130.56
净资产总额	586,820,331.46	599,367,186.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9,140,089.15	291,539,040.42
利润总额	55,192,885.63	13,805,850.30
净利润	47,639,099.01	12,546,855.41
资产负债率	61.16%	61.71%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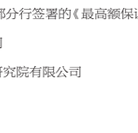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14,334,440.10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72,573,5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56,687,660.25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01,494,069.01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41,760,887.9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288,977,072.9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9,579,249.12
净利润	12,297,160.12	8,560,335.22
资产负债率	77.83%	78.3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9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9,439.2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9,43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4%。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0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4,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6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研究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研究院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2026年6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新疆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疆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育欣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K92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412.08	78,158.89
负债总额	80,631.80	66,348.76
净资产	10,780.28	11,810.13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474.34	41,574.61
利润总额	-1,029.79	-1,561.08
净利润	-1,029.79	-1,180.76

(3)其他说明

经查询,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68号
注册资本	146,484.3977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 5FJR6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053.23	244,962.09
负债总额	77,166.28	80,979.91
净资产	162,886.95	163,982.18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8.26	30,264.78
利润总额	-1,095.30	5,252.55
净利润	-1,095.30	5,252.55

(3)其他说明

经查询,新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